

A1-0 台灣信義會申請擔任實習傳道繳交資料查核表

根據「台灣信義會實習傳道實施辦法」第三條：作法「願成為實習傳道者，需經小組或團契推薦，經由堂會傳道部或長執會（機構的主管會議）審核接納，再向神學委員會報備。」所以以下表格是提供給堂會（機構）內部審核時使用，神學委員會開會時不需要審查，但以上文件請堂會牧者蒐集完成後寄一份到總會轉給神學委員會主席備查。

台灣信義會申請擔任實習傳道所要繳交的資料如下表，已收到該資料者請打

一. 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加以說明
A1-2 實習傳道的基本要求完成表（申請者自行填寫）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300 字以上）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300 字以上）	
五分鐘以上短講信息的「逐字稿」	

二. 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A1-3 實習傳道申請之牧者、信徒領袖評估表（信徒領袖）	
A1-3 實習傳道申請之牧者、信徒領袖評估表（牧者）	
基本金句卅句的測驗分數	分
堂會（機構）同意該申請者成為實習傳道的會議記錄	
堂會（機構）向神學委員會提出報備實習傳道的公文	

※ 金句卅句的測驗題目請向總會神學委員會的承辦同工索取，目前的承辦同工為張子蓉姐妹。題目測驗完之後請回收不要外流，如此我們便不需要製作太多版本的試卷。